

#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济宁”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ni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地址：济宁市任城区圣贤路山东省第 23 届省运会指挥中心 6 楼 A-0661 室，联系电话：0537-3239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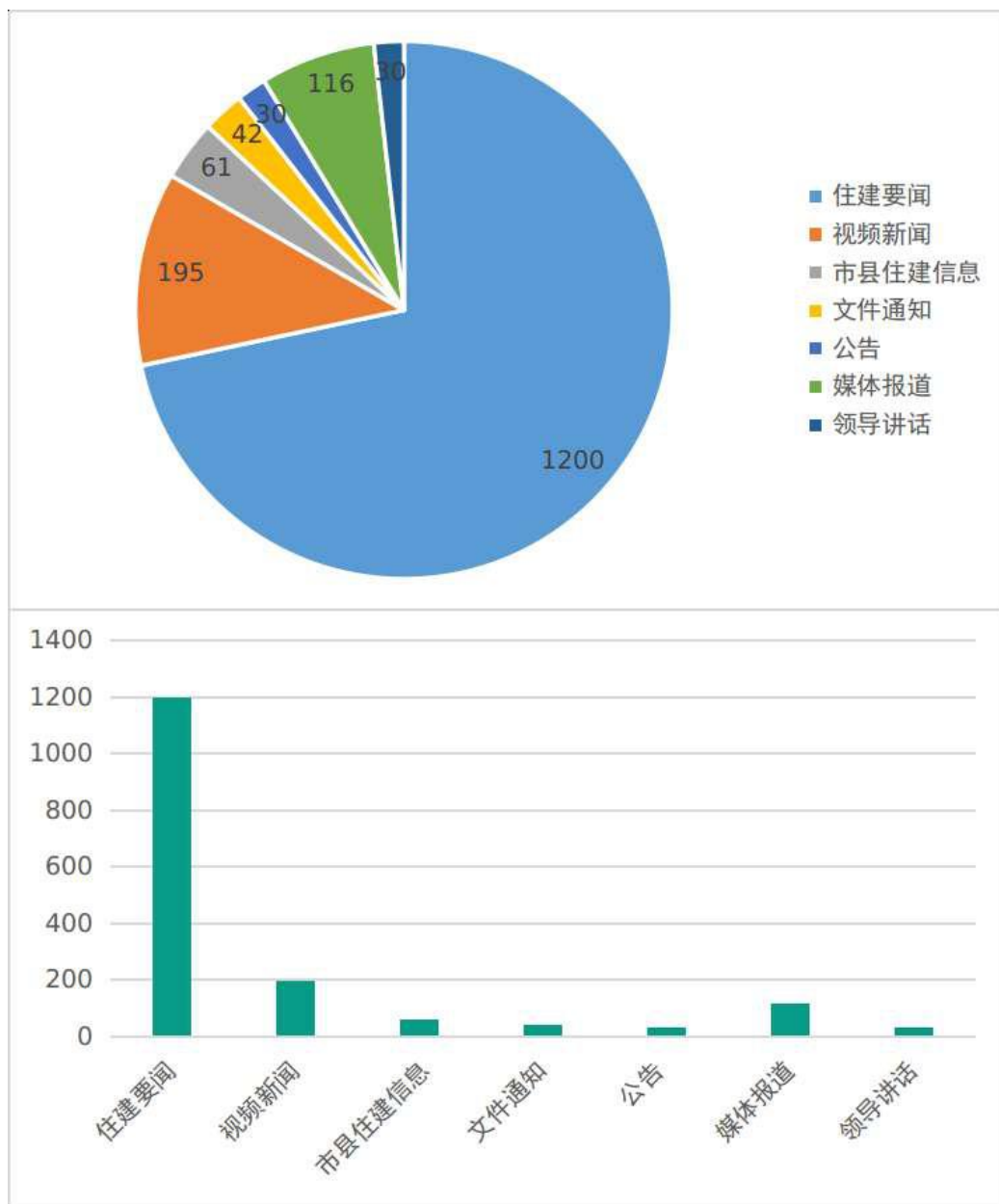
##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严格按照国家、省、是有关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决策部署，坚持边学习、边实践，边对照、边整改，规范程序，创新思路，强化服务，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深化公开内容，丰富形式载体。坚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不断加强政务

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力度，持续拓展信息公开深度和广度。同时，聚焦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严格做到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动态化公开，城乡建设、棚改旧改危改、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等民生工程信息全过程公开，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不间断公开，为推进我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信息公开持续添新助力。

### （一）主动公开情况

目前局门户网站共发布住建要闻 1200 余条，视频新闻 195 余条，市县住建信息 61 余条，文件通知 42 余条，公告 30 条，媒体报道 116 条，领导讲话 30 余篇。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年，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0件（含结转下年度办理信息2件），申请内容主要涉及房屋拆迁、棚户区改造、物业服务、城建建设等方面，针对申请人的申请均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标准要求予以答复。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加强市场分析，扩大公开范围。一是加强房地产市场监测和分析。加快全市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建设，时刻关注市

场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及苗头性问题，及时掌握房地产市场运行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持。进一步完善房地产市场周报、月报制度，要求各县市区不断提高周报、月报质量，充分发挥有关部门的作用，健全信息共享和市场形势分析研究。通过多种形式，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宣传，稳定市场预期，合理引导房地产投资与消费。二是公开保障性住房分配的公开。在保障性住房的分配管理过程中，坚持分配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示，接受群众、媒体监督，确保中央的惠民政策惠及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三是加强督查检查。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县市区政务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抽查检查，目前，全市所有县市区都按照规定设立了办事服务窗口，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住房保障规范化管理的重要内容，较好地保证了全市住房保障工作健康有序地进行。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加强网站建设，畅通公开渠道。在门户网站首页显要位置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主动公开“领导信息、部门职能、政策法规、重大会议”等事项，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设置了“住建要闻”、“文件通知”、“政务公开”、“公众服务”和“公示公告”等栏目，及时公开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重大事项，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开通了“领导信箱”、“网上咨询”、“网上信访”等栏目，及时听取民意。完成了电子政务网上审批

系统建设，在门户网站首页开办了网上办事大厅，实现了行政审批项目的网上申报、审核、公示、公告等服务，实行审批事项公示制度。同时初步建立起了企业数据库，并提供网上查询、下载、传递等政务信息服务。目前网上注册企业已达到 3366 家，受理网上申报事项 300 余项，发布批前公示 17 批次。

### （五）监督保障情况

制定 2021 年度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计划及方案制度，召开专题会议对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专门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局长任组长，各责任科室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政策法规科，由李曼和郭鹏两名同志专职负责日常政务公开工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17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5	1	0	0	0	0	2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7	1	0	0	0	0	1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0	0	2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	0	0	0	0	0	6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2	0	0	0	0	0	2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7	1					2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今年以来，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有关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的同时，仍存在工作短板和业务疏漏的现象。

一是工作模式有待进一步创新，近两年来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公开工作成绩虽然很优秀，但是缺乏亮点和创新举措典型案例。

二是内容更新范围上有待拓宽，按照政务公开考核指标和政务公开专栏在内容更新上过于局限，仅以适应任务目标为原则，没有开阔的视野和思路。

三是业务素养还有待进一步提高，距离市政务专业要求还有待进步。

下一步，我局对政务公开工作将更深入查缺补漏，对短板问题首先自身整改，然后借鉴兄弟部门的典型做法进行细致对照和学习，进一步创新思路，强化服务，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深化公开内容。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今年以来，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断深化政务公开制度建设，规范公开内容，创新公开模式，坚持将住建领域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走在全市前列。

### （二）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2021年，共办结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84件，其中：建议20件、提案64件。涵盖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市场、物业管理、供暖供气等行业领域，涉及科室有城建科、质安科、村镇科、科技科、住保科、物业科、开发征收科、市场监管科、勘察设计科、燃热科等科室单位。

（三）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1年，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市住建局全年没有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

###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1.为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政务公开工作文件精神，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古槐路交通疏解项目开放日”活动，充分听取社会各界对市政建设项目的意见建议，进一步促进了建设领域政务公开工作健康化和规范化发展。本次活动邀请了市、区人大代表、政协



委员、周边医院、学校、街道、社区工作人员以及居民代表等共计 30 余人参加。



2.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立足济宁作为儒家文化发源地的独到优势，把“和”的思想贯穿“红色物业”管理服务全过程，以物业服务为依托，全面开展济宁市政务公开物业领域工作，提出了打造“儒风济宁，红色物业”品牌，联合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共同实施“14365”提升工程，力争济宁市“红色物业”和“政务公开”建设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3.为深化济宁市建设领域政务公开工作全面发展，推动我市“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走深走细，济宁市委市直机关工委组织 11 名群众代表走进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群众监督进机关”活动，以“面对面听取意见 实打实排忧解难”为主题，以现场观摩、情况介绍和座谈交流等公开方式进行。群众代表先后参观了核桃园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任城文化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济宁四和供热有限公司，并对有关工作进行群众评议，促民生工作落实发展。

